

## 終止收養書約(範例)

立協議書人 收養人 王大明、林美美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收養被  
收養人 王小湖 為養子(女)，今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收養關係。

立協議書人

收 養 人

養父： 王大明

養母： 林美美

戶籍地址： 新竹市北區客雅里 5 鄰大順街 1 巷 1 號五樓

被收養人 王小湖

戶籍地址： 新竹市北區金竹里 1 鄰金竹街 1 巷 1 號二樓

法定代理人

生父： 古大海

生母： 陳水月

戶籍地址： 新竹市北區金竹里 1 鄰金竹街 1 巷 1 號二樓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